

关于组织汇编 2020 级本科专业教学大纲 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务〔2020〕148 号

各教学单位：

课程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评估课程教学质量和衡量课程教学效果的基本依据。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持续规范学校教学管理，着力推进课程内容更新，加强课程思政融合，推动课堂革命，确保本科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 2020 级本科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汇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程范围

2020 级本科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设置的全部课程。 **二、基本原则**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课程教学大纲内容必须紧扣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及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高度一致，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度挖掘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确立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的课程教学目标，

充分发挥课程的思政教育功能。 2. 落实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要求。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成果导向”和“持续改进”，对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两性一度的“金课”要求，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程教学目标、教学要求，持续整合优化、合理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精选教学内容，注重将学科前沿知识、产业发展前沿、最新的科技成果引入课堂，不断完善课程过程性、多元考核评价体系，对课程教学大纲所提出的教学目标、教学要求以及作业、实验、考核方式等均应与该专业毕业要求的指标点相对应，体现较好的支撑作用。

3. 积极开展课堂教学改革。课程教学大纲要注重以学生学习、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为中心，融入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思想，积极开展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采用案例式、探究式、参与式及启发式讲授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主动学习的动力。要积极开展翻转课堂和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提高教学效果。鼓励探索能力化、多元化、过程化课程考试改革，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自我管理、自主提高。

4. 加强教材使用审核。各教学单位要从思想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等方面，对教学大纲的建议教材及参考书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治合格、水平一流教材进课堂。

三、汇编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总结教学经验、

研究教学目标、确定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等，扎实做好教学大纲汇编工作。

2. 各教学单位组织各本科专业、教研室围绕 2020 级人才培养方案，结合 2019 级及以前课程教学大纲制订、修订和汇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订 2020 级课程教学大纲。3. 课程教学大纲应参考学校统一格式要求编写(见附件 1-5)。

各教学单位可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理念基础上，结合人才培养毕业要求、学科专业特点，对参考格式进行适当调整，但框架结构的基本内容不能减少，且本单位内大纲编写格式必须统一。

4. 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制订大纲时要加强与专业学院间的沟通，解决好与专业课程之间的衔接和联系，增强课程教学大纲制订的针对性，鼓励通识课程和基础课程结合专业特点编写针对性的教学大纲。

5. 教学大纲应组织经过教研室组织集体讨论，教学单位需组织对课程教学大纲进行合理性评价，参与评价的专家至少 3 人是相关专业包括行业、企业专家在内的校外专家。教学单位评价审核后，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执行。所有制订过程中的研讨、评价等要有记录。

6. 各教学单位应注意大纲与教材的区别，大纲应满足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对课程的目标要求，具有相对稳定性与独立性，不管选用哪本教材，不管哪位老师授课都应服从于课程教学大纲。杜绝从网络直接下载或参照某一本书编写大纲。严禁简单移植以往

课程教学大纲。 7. 鼓励所有课程按工程教育认证要求完善课程达成度评价

相关内容（模板详见附件 3），4 个校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试点专业至少完成 2 门以上专业核心课程，其余理工类专业至少完成 1 门核心课程的课程达成度评价内容的编写。

四、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p>(1) 专业所在学院整理出需要其他教学单位提供的教学大纲清单，加盖公章后交到相应教学单位；</p> <p>(2) 课程所在单位分配汇编任务；</p> <p>(3) 课程所在教研室集体讨论后，将制订好的教学大纲（电子版）提交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发至专业所在学院，（通识课程及公共实践课程的大纲直接发到教务处）。</p>	8 月 2 日前	课程所在单位负责
2	<p>(1) 专业所在学院整理出需要本学院负责的教学大纲清单。分配至课程所在教研室；</p> <p>(2) 课程所在教研室集体讨论，将制订好的教学大纲提交教学秘书。</p>	8 月 5 日前	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3	教学秘书将收集到的教学大纲按专业打包整理，发给各专业指定的汇编人进行汇编。	8 月 5 日前	

4	各专业指定的汇编人汇编本专业教学大纲	8月10日前	
5	专业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审核汇编后的教学大纲。审核通过后，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课程教学大纲（word版、PDF版和纸质版，注意：word版中不需要插入培养方案）。	8月15日前	

- 附件：1.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管理规定》
（桂航教〔2018〕10号）
2. 2020级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3.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大纲模板-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

